

济南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调整情况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	650100235CF001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拒不提供、隐瞒、篡改、毁弃统计资料的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市统计局政策法规处 监督电话：4651052	无	市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第一次性告知。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统计行政处罚案件由立案起，在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延长期不得超过3个月。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0100235CF002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650100235CF003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650100235CF004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650100235CF005		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							